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交簡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春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610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郭春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：「自用小客車」，應更正為：「自用小客貨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。